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55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告 張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2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原告承保訴外人莊堡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18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起步未注意他人車安全，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至系爭車輛受損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我起步時有看在後面的系爭車輛，是莊堡盛駕駛系爭車輛倒車倒到我後面等語，然查：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
0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8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
09 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
10 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12 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2.本院綜覽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5 表、事故照片等資料，及被告於114年2月20日19時10分許於
16 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製作A3類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陳稱：
17 「我當時駕駛KLP-6762營業大客車停等在事故地點前，因我
18 欲向左切入車道，我有先倒車避免撞倒前方電箱，倒車過程
19 中我沒有看到對方的車輛，已起步要向左轉時，聽到碰撞聲
20 響，我才發現雙方車輛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54頁），
21 考量被告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係於事發當日所為，則被告
22 甫經歷本件事故，對於事發始末、肇事車輛情形之陳述，顯
23 較為清楚、可信，應屬可採。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
24 事車輛起駛時，疏未注意前後有無障礙或車輛，並保持與系
25 爭車輛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碰撞後方系爭
26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27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
28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
29 被告固抗辯是莊堡盛系爭車輛倒車至其後方云云，觀之莊堡
30 盛於同日時在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製作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
31 陳稱：「…倒車途中發現無法順利駛出，要再往前移動時，

01 候車尾遭對方撞上，我不及閃避」等語，及被告前述自承起
02 駛時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倒車在其後方乙節，足見本件係被告
03 起駛時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且亦未注意保持與系爭車輛
04 之安全距離，卻仍逕自起駛，肇生本件事故，所辯自難採
05 信，故認被告仍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且應無過
06 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
07 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自屬有據。

09 (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

10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2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4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6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7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20 費用新臺幣（下同）37,731元(含工資11,616元、零件26,11
21 5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
22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
23 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12年4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
24 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
25 推定為112年4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2月20
26 日止，其遭毀損時出廠已1年11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
28 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9 之36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
30 零件修理費為10,905元【計算式如附表】，連同無庸折舊之
31 其餘費用合計22,521元【計算式：10,905元+11,616元=2

01 2,521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22,521元。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521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本院卷第65頁送
05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8 書記官 黃明慧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6,115 \times 0.369 = 9,63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115 - 9,636 = 16,479$
24 第2年折舊值	$16,47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5,574$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479 - 5,574 = 10,905$